

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5]120号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要求，作为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2018年对外担保审批情况

1、经公司2018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，同意公司对部分子公司融资担保期限及额度进行调整，并新增对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，合计84,000万元人民币，担保期限至2021年4月30日；

2、经公司2018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18年11月12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同意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Waldaschaff Automotive GmbH提供的15,580万欧元额度的担保，期限延后至2025年4月30日；

3、经公司2018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，同意公司向成都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4,000万元担保额度，担保有效期至2021年4月30日。

二、截止2018年12月31日，公司对外担保发生额1,188,128,736.74元人民币，余额1,148,668,030.07元人民币，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8.90%，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担保。

三、公司未向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过任何担保。

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，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及披露程序；公司对外担保有利于保证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

刘涛

傅继军

李王军

2019年4月25日